

现金折扣证明

致：丹阳市途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我公司货款支付相关政策，现与贵公司办理支付结算货款：452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贰佰元整），其中：现金为：43844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整），现金折扣为 1356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伍拾陆元整）

特此证明！

复印件有效！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 年 1 月 6 日

我公司对该《现金折扣证明》予以确认！

丹阳市途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